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以設籍本縣學區內之適齡兒童為主。但學校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且經本府核定實施總量管制者，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國中小就讀。

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四條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 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
-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應

函報本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 二、應入學學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
- 三、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
- 四、總量管制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總量管制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總量管制學校分發作業後，總量管制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 六、總量管制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總量管制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六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國民中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 二、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 三、各國民中學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
- 四、總量管制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總量管制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總量管制學校分發作業後，總量管制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六、總量管制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總量管制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七條 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驗相關文件。

第八條 設籍苗栗縣但於外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

第九條 總量管制學校公布錄取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新生報到，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於寒暑假期間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

新生於總量管制學校錄取名單公布後始向總量管制學校申請入學者，應由總量管制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姊已就讀總量管制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總量管制學校。但兄姊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